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65.1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润禾材料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